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5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起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龜山分隊楊姓分隊長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件

壹、偵查結果

一. 本署肅貪專組檢察官鍾信一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龜山分隊（下稱龜山分隊）分隊長楊○龍（男、52 歲）與廠商李○健（男、59 歲）共犯貪瀆一案，經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商業負責人及經辦會計人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提起公訴。

二. 被告楊○龍、李○健不法所得新臺幣 2 萬 800 元，業已當庭繳交而由本署扣案，其等之犯罪所得，依法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貳、犯罪事實

楊○龍自民國 101 年間至 104 年 5 月 20 日止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大林分隊（下稱大林分隊）分隊長，自 104 年 5 月 20 日調動為龜山分隊分隊長；李○健係「動力音響燈光企業社（下稱動力企業社）」之負責人。楊○龍與李○健均明知大林分隊於 103 年 6 月 27 日主辦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下稱建國國小）防溺

宣導活動實際僅向動力企業社租用 1 套音響組，應僅核銷 1 筆音響租金 8,000 元，及龜山分隊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辦理桃園市龜山區公所防範一氧化碳、防縱火、爆竹煙火施放宣導活動實際亦僅向動力企業社租用 1 套音響組及帳棚，應核銷及 1 筆音響租金及帳棚費用 1 萬 2,800 元，詎楊○龍與李○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偽造文書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將前開活動支出經費加倍核銷，李○健乃於上開二場活動結束後之不詳時日，開立發票，自行持發票向建國國小、龜山區公所辦理核銷，另開立重複金額發票交與楊○龍，楊○龍則將重複金額發票交與不知情之消防分隊活動承辦人層轉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經辦人員據以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及黏貼憑證，向消防局請領發票金額所載共 2 萬 800 元，至通知撥款時，楊○龍佯稱曾代墊款項而前往消防局領取零用金，得款後實際用作支付前妻贍養費、小孩學費及生活開銷，足以生損害於消防局宣導活動費用核發之正確性，楊○龍、李○健先後共向消防局詐得前開宣導活動費用款項計 2 萬 800 元。